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
被　　告　范錦增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美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高美碧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及附表二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；㈡高美碧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(見本院卷第124頁)。又系爭不動產經執行法院核定拍賣最低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多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0萬元(見本院第118頁)，且上開聲明㈠、㈡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爰依上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一：

㈠土地部分

土地標示						
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之權利範圍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大同區	橋北段三小段	331-1	95	1/10

㈡建物部分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原告之權利範圍
				總面積	附屬建物	
1	109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號2樓	52.62	陽台:8.8	1/2
				共計：61.42		

附表二

收件字號：82年大同字第053860號

收件日期：82年6月4日

權利人：高美碧

債權額比例：1分之1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
存續期間：82年5月2日至84年5月2日
清償日期：84年5月2日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共同擔保地號：橋北段三小段331地號
共同擔保建號：橋北段三小段1091地號